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交易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8,669,373.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6-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8	150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4,252,653.78 份	424,416,720.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鼎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鼎利 B 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王涛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95559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5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33,858.64
本期利润	31,244,427.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9,676,950.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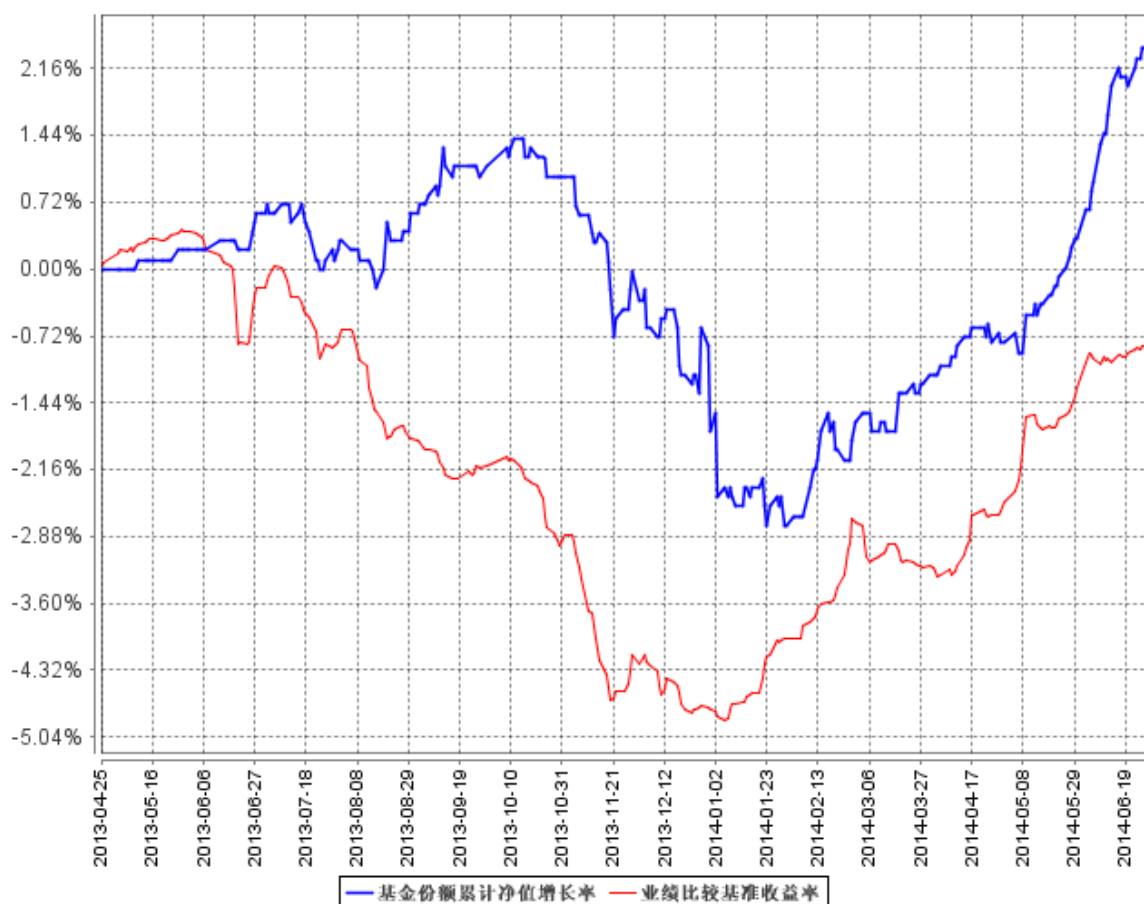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一个月	1.93%	0.13%	0.42%	0.07%	1.51%	0.06%

过去三个月	3.55%	0.12%	2.42%	0.09%	1.13%	0.03%
过去六个月	4.20%	0.16%	4.07%	0.08%	0.13%	0.08%
过去一年	1.76%	0.17%	-0.65%	0.09%	2.4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	0.16%	-0.86%	0.10%	3.23%	0.06%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东吴鼎利分级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立。

2、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基金份额配比	0.76399595:1

期末鼎利优先份额参考净值	1.008
期末鼎利优先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50
期末鼎利进取份额参考净值	0.996
期末鼎利进取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996
鼎利优先的预计年收益率	0.046

注：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0.7 + 6 个月 Shibor × 0.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 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基金 17 只，其中股票型基金 5 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 4 只，分别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 5 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 1 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 1 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 只，为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

今年上半年，宏观形势较以往更为错综复杂，我国经济仍处于增长转型和结构调整的阵痛期，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使得整个基金行业都面临极其艰难的经营环境。面对复杂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公司上半年投资业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 70 余家基金公司中公司权益类基金投资能力位列第 16 位。截至 6 月底，公司 10 只权益类基金有 7 只基金排名进入同类基金前二分之一，有 3 只基金进入同类基金前四分之一，其中东吴嘉禾基金在混合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品牌特色和投资业绩，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东吴基金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8 日	15.5 年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上海营业部交易员，汉唐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主管，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债券投资主管，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7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庆定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	-	9 年	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

					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丁蕙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杨庆定的任职日期是公司对外公告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

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局面，出于稳增长和防控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目的，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市场资金价格相较 2013 年下半年大幅下行。在经济下行和货币政策宽松的双重作用下，在经历了 2013 年下半年债券熊市后，2014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迎来了牛市行情，以银行间 10 年期国债为例，上半年其收益率下行幅度约为 54BP，整个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趋势性下降，下降幅度远超过年初市场预期。

为应对本基金 A 端 4 月份定期开放，在定期开放之前准备了相应的现金额度以应对赎回。此后大幅买入城投类信用债，提高了基金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 元，累计净值 1.0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货币宽松措施的实施，近期宏观经济先行指标显示，经济逐渐回暖，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这是影响近期债券市场表现的首要因素；其二是下半年因为 IPO 开闸，市场资金面会面临高频的短期波动。在这些显性因素外，近年来债券市场在三季度多呈下跌态势，市场的周期性影响不容忽视。

我们认为，地产行业仍然处于下行期，货币政策易松难紧，下半年流动性仍然将保持较为宽松的态势。对债券市场的多重利好因素未根本转向，债券牛市长期而言或仍能延续。市场回调到一定幅度，或将提供交易性机会。于此同时债券市场的刚性兑付格局已经打破，离散的违约事件或将持续出现，我们将对此密切关注。

基于我们对市场的判断，以及目前本基金的仓位水平，我们将结合分级债基的特点，适时增加短久期品种仓位。

本基金将努力为投资者带来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上半年度，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上半年度，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9,459.19	134,160.63
结算备付金	76,165,203.11	48,263,559.74
存出保证金	122,353.40	86,49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985,360.18	1,140,752,141.4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2,985,360.18	1,140,752,141.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5,595.98	3,492,916.72
应收利息	26,742,357.30	35,872,575.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0,247.15	-
资产总计	1,597,230,576.31	1,228,601,84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599,693.60	480,999,878.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8,013.98	448,374.05
应付托管费	122,289.70	128,10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4,006.99	224,187.01
应付交易费用	725.00	669.00
应交税费	64,924.06	64,924.06
应付利息	-	424,665.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3,972.33	160,000.00
负债合计	847,553,625.66	482,450,80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6,945,851.08	754,664,367.68
未分配利润	22,731,099.57	-8,513,32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76,950.65	746,151,04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7,230,576.31	1,228,601,845.47

注：1、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立。

2、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48,669,373.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4,457,449.91	9,170,376.68
1.利息收入	40,192,066.75	7,899,735.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0,112.77	597,978.35
债券利息收入	39,785,096.68	1,480,521.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857.30	5,821,235.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845,185.3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845,185.3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10,568.47	1,270,641.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3,213,022.80	2,618,529.58
1．管理人报酬	2,576,402.79	1,420,819.12
2．托管费	736,115.12	405,948.31
3．销售服务费	1,288,201.43	710,409.56
4．交易费用	7,705.94	3,504.08
5．利息支出	8,440,313.83	2,216.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40,313.83	2,216.67
6．其他费用	164,283.69	75,63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44,427.11	6,551,847.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4,427.11	6,551,847.10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立。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664,367.68	-8,513,327.54	746,151,040.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44,427.11	31,244,427.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18,516.60	-	-27,718,516.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911,466.05	-	177,911,466.05
2.基金赎回款	-205,629,982.65	-	-205,629,98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6,945,851.08	22,731,099.57	749,676,950.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0,666,599.93	-	1,120,666,599.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51,847.10	6,551,847.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0,666,599.93	6,551,847.10	1,127,218,447.03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立。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任少华	_____ 吕晖	_____ 袁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2】【160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20,666,599.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印花税

2007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 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0.1%调整为 0.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0.3%调整为 0.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 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

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1,550,405.98	87.73%	52,748,250.25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41,673,000.00	46.90%	6,384,000,000.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76,402.79	1,420,819.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480,161.82	300,558.17

维护费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6,115.12	405,948.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0	80,564.79	80,582.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723.69	-	385,723.6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46.41	575,289.30	600,035.71
合计	410,488.20	655,854.09	1,066,342.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1	38,511.39	38,589.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504.40	-	214,504.4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77.63	221,733.32	237,710.95
合计	230,560.44	260,244.71	490,805.15

注：1、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R / 当年天数；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

服务费率。

2、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3,994.66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4 月 2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45,026,32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5,026,32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5,026,32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61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45,026,32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5,026,32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5,026,32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6100%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成立。本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均遵照本基金公告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459.19	81,661.26	7,955,357.95	568,430.3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性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46,599,693.60 元，均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92,985,360.18	93.47
	其中：债券	1,492,985,360.18	93.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514,662.30	4.79
7	其他各项资产	27,730,553.83	1.74
8	合计	1,597,230,576.3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244,570.00	2.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4,000.00	2.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4,000.00	2.67
4	企业债券	1,394,408,597.30	186.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60,328,192.88	8.05
9	合计	1,492,985,360.18	199.15

注：组合持仓中小企业私募债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	票面利率(%)	期限(年)
125108	13 松鹤楼	100000	8.9	2
118057	12 冠耀集	55000	9.8	2
118066	12 盛水债	100000	8.6	2
125123	13 瑞水 02	50000	8.1	3
125069	13 瑞水 01	100000	8.1	3
125178	13 徐水务	200000	9.5	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89	08 渝交通	776,610	78,088,135.50	10.42
2	122952	09 赣州债	702,180	70,218,000.00	9.37

3	122932	09 宜城债	538,770	55,757,307.30	7.44
4	112137	12 康得债	538,290	53,398,368.00	7.12
5	122972	09 绵投控	521,390	53,223,491.20	7.1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353.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5,595.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42,357.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15
8	其他	-
9	合计	27,730,553.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鼎 利 优先	1,077	301,070.24	40,539,810.28	12.50%	283,712,843.50	87.50%
鼎 利 进取	161	2,636,128.70	417,694,301.00	98.42%	6,722,419.09	1.58%
合计	1,238	604,741.01	458,234,111.28	61.21%	290,435,262.59	38.7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鼎利进取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4,001,200.00	0.94%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深	3,395,470.00	0.80%
3	光大证券 - 光大银行 - 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6,274.00	0.72%
4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级 - 集团自有资金 -012G-ZY001	2,240,721.00	0.53%
5	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企业年金计划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208.00	0.26%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036,086.00	0.24%
7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601.00	0.22%
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530.00	0.21%
9	李宝清	800,449.00	0.19%
10	光大资管 - 光大银行 - 光大阳光北斗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3,236.00	0.18%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鼎利优先	-	-
	鼎利进取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鼎利优先	-
	鼎利进取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鼎利优先	-
	鼎利进取	-
	合计	-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696,249,879.84	424,416,720.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4,734,391.78	424,416,720.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7,911,466.05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5,629,982.65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7,236,778.60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252,653.78	424,416,720.0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聘用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无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551,550,405.98	87.73%	23,041,673,000.00	46.90%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216,910,679.78	12.27%	26,084,100,000.00	53.10%	-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